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人〔2017〕180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

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

河南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8日

附 件

河南工程学院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利用校外优秀人才资源，有效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快速发展，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办学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柔性引进的对象及条件

本办法所称人才柔性引进，是指不受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满足我校发展需要，实行契约管理的人才引进方式。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岗位需求，优先引进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和紧缺专业急需的人才，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第一类人才：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科技奖获得者（第一名），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平台负责人等。

第二类人才：“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中原学者（或同等称号），河南省特聘教授，河南省杰出专业人才等。

第三类人才：具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授，或有正高职称的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管优秀专家等。

第四类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正高级或博士（博士后）；

（二）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在大型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企业管理、技术人才，或在小企业中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技术人才；

（三）担任企业高层管理职务10年以上，且在业内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高度评价的社会知名人士。

二、柔性引进人才的工作形式和职责任务

柔性引进的人才，学校不办理工作调动手续，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但必须实质性地承担具体工作任务。聘用岗位名称暂定为特聘教授、客座教授、讲课教授和兼职教授，其中，前三类人才可受聘特聘教授岗位；客座教授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的副高级人才；讲课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兼职教授须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一）组建创新团队，合理分工，开展学术研究，提高团队成员的研究能力与研究水平，完成团队建设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

（二）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三）组织、参与和协调对我校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四）完成聘用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任务。

客座教授岗位职责：对聘任学科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学术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咨询指导；不定期来我校作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介绍所从事学术领域中最新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在其专业领域与我校开展重要的合作交流项目。

讲课教授岗位职责：与校内在职人员一样，全职承担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兼职教授岗位职责：

（一）作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为广大师生开设行业发展动态等应用型学术报告，或承担实践教学工作，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验、实训、毕业设计，帮助校内教师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高实践能力。

（二）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供指导性意见、合理化建议。

（三）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协助或联合申报各类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推进所在单位与我校开展实质性合作。

三、柔性引进人才的待遇

学校提供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期间的住宿、办公、实验等相关保障条件以及来校往返交通费。特聘教授待遇一人一策。其他人才，根据各自工作任务，按学校规定确定薪酬。

四、柔性引进人才的程序

由用人单位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由人事处形成柔性引进人才的计划，呈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五、柔性引进人才的管理

（一）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办理特聘教授、客座教授、讲课教授、兼职教授的聘任手续；发放受聘人才的工作津贴及各种科研奖励；对受聘人才履约情况进行聘期考核与评估。各院部应加强同受聘人才的联系，负担受聘人才的差旅费、食宿费用，负责受聘人才聘期内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专家不在校时的信息沟通，在校工作期间教学、科研等活动以及生活上的安排。

（二）受聘人才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受聘人才写出一年工作总结，经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备案。聘期考核，由用人单位根据聘约对受聘人才在我校的教学、科研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的详细材料报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并提出聘期评估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复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凡考核不合格者，自动解聘；合格者，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三）凡受聘我校的人才，以我校名义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申请的专利等，按照学校现行的科研奖励办法予以认定和奖励。

（四）受聘我校的人才均要同我校签订聘约。聘约中应明确受聘人才具体岗位、职责、聘期、待遇、考核等。在签订聘约后受聘人方可正式上岗。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国（境）内外高级专家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